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三五

股票代码：3000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ST 三五、三五互联	指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巨星	指	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曲水中网兴	指	曲水中网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中网兴	指	厦门中网兴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海通恒信通过股份协议转让，将持有的 ST 三五 21,251,566 股未受限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海南巨星导致权益变动的行为
《股份及债权转让协议》	指	海南巨星、海通恒信与唐光跃三方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及债权转让协议》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学清
注册资本	823,5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4705772U
成立日期	2004-07-09
经营期限	2004-07-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通讯电话	021-61355388
主要股东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36%）、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9.6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民权	长期居住地
丁学清	男	董事长	340***1964*****15	中国	否	上海
周剑丽	女	董事、总经理	230***1972*****45	中国	否	上海
任澎	男	董事	330***1962*****12	中国	否	上海
哈尔曼	女	董事	640***1975*****25	中国	否	上海
李川	男	董事	430***1982*****56	中国	否	上海
吴淑琨	男	董事	362***1972*****7X	中国	否	上海
张少华	男	董事	310***1968*****15	中国	否	上海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和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蒋玉林	男	董事	342***1958*****11	中国	否	上海
姚峰	男	董事	110***1960*****52	中国	否	上海
曾庆生	男	董事	362***1974*****16	中国	否	上海
胡一威	男	董事	C523*** (3)	中国香港	是	香港
严立新	男	董事	321***1963*****31	中国	否	上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ST 三五 21,251,566 股股份，占 ST 三五总股本的 5.81%。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处置司法划转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ST 三五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增持 ST 三五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1年9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海南巨星签署《股份及债权转让协议》,就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ST三五21,251,566股未受限流通股股份以及其对曲水中网兴、厦门中网兴、龚少晖及关瑞云享有的债权通过协议全部转让给海南巨星。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三五21,251,566股未受限流通股股份,占ST三五总股本的5.8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ST三五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ST三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巨星已与海通恒信签订了《股份及债权转让协议》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方): 唐光跃

签订时间: 2021年9月28日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和债权转让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三五互联21,251,566股股份(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5.8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其对曲水中网兴、厦门中网兴、龚少晖及关瑞云享有的合计58,737,881.50元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整体作价人民币12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伍拾万元整,以下简称

“转让价款”），其中标的股份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90,744,186.82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柒拾肆万肆仟壹佰捌拾陆元捌角贰分，即单价为 4.27 元/股）、标的债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8,755,813.18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柒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叁元壹角捌分）；乙方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股份及标的债权。

2、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各方在此同意，转让价款将分期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01199409016228465；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金钟支行；大额行号：102290019948），具体如下：

（1）本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 37,296,498.33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玖拾捌元叁角叁分）。

（2）甲方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后，甲乙双方应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办理申请；在取得深交所确认意见书后，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 37,296,498.33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玖拾捌元叁角叁分）；甲方收到第二期转让价款后 1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乙方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人民币 54,907,003.34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玖拾万柒仟零叁元叁角肆分），同时按照 6%/年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至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54,907,003.34 * 6%/365*N）。各方同意，乙方可在前述期限内要求提前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及相关资金占用费。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甲乙双方应当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并约定如下：

（1）乙方将其持有的三五互联 21,251,566 股股份（占三五互联总股本的 5.81%）质押给甲方，用作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担保措施；

(2) 甲乙双方将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至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3) 乙方支付完毕第三期转让价款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至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所持有的 ST 三五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海南巨星与海通恒信签订的《股份及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和内部决策文件及《股份及债权转让协议》；
- (四)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丁学清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火炬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软件 园二期观日路 8 号 一层
股票简称	ST 三五	股票代码	3000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 但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1,251,566 股 持股比例: 5.8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21,251,566 股 变动比例: 5.8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 海南巨星、海通恒信共同至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股份过户及相关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 股份协议转让, 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 21,251,566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1%) 转让给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将股份转让给他人, 无需向他人支付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		

票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适用 ☐ 不适用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丁学清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